



--文章标题--
--一级栏目--
--二级栏目--
关键字
搜索



《电力安全》编辑部

地址：苏州市西环路1788号

邮编：215004

电话：

0512-68602709(主编室)

0512-68602711(编辑部)

0512-68603420(广告部)

传真：

0512-68602711(编辑部)

0512-68602312(广告部)

E-Mail：

edit@cses.com(编辑部)

sale@cses.com(广告部)



- ※ 怎样创建无违章企业 (
- ※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
- ※ 火电厂安全性评价安全
- ※ 谈班组安全管理(20
- ※ 电力安全管理的三项职
- ※ 以人为本 建设先进
- ※ 正视存在问题 规范

并网公用电厂安全管理模式探讨 (2000年第4期)

作者：冯兆库 (甘肃省电力公司 兰州 730050) 点击：89

随着电力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，并入电网发电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，全资、控股、参股等形式的电厂竞价上网体制已开始实行，为确保电网安全可靠运行，笔者认为，并入电网的发电厂应根据产权结构和企业内部管理模式的不同，以及对电网影响程度的不同，采取不同的安全管理办法。

1 对网、省公司全资、控股发电厂的安全管理

对网、省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发电厂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《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》和网、省电力公司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对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，由网、省公司负责监督。对其发生的电网事故、设备事故、人身事故的管理及统计上报，仍按照目前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，并随着国家电力公司、省电力公司对有关规章制度的修改做进一步的调整。

对由全资和控股两部分组成的发电厂(如老厂是全资电厂、又在老厂基础上控股建立了新电厂)，由于这类电厂大部分采用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高度统一管理，并都隶属于网、省公司直接管理，对其安全管理、事故统计报告、安全考核，应按照总装机容量、企业总人数统计为一个发电企业。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，应根据设备管理权限和资金管理权限划拨和使用。

2 对省公司代管的发电厂的安全管理

由网、省公司代管的独立发电厂，根据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其安全管理办法基本等同于网、省公司全资和控股电厂的管理，由代管单位及运行单位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和网、省电力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并由网、省公司与运行单位按照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事故及威胁安全生产的事项组织调查、分析、处理、整改，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。

对由于设计、制造、外力破坏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事故，由产权所有者、经营者、代管方根据协议由董事会决定处理，网、省公司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调查、处理。

对既有网、省公司控股电厂，又有网、省公司代管电厂两部分组成的大电厂，如两部分电厂是一套人马，在安全管理上宜采用两厂统一管理的模式，安全管理、安全考核实行一厂制考核，在安全生产周期考核、安全生产奖励和企业综合管理考核方面，以两厂总装机容量、企业总人数为标准进行统计与考核，这样既有利于企业内部实行整体统一的安全管理，也有利于网、省公司对其进行直接的安全管理。

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上，根据两厂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和管理费用使用情况分别列支，所有者和经营者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3 并入电网的独立发电厂(含参股发电厂)的安全管理

对并入电网的独立发电厂(含参股发电厂，下同)，其安全管理原则上应按照原电力工业部关于《并入电网运行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》执行，即凡涉及职工人身安全和电网安全，涉及重大、特大事故的管理内容，由电网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监督、归口管理；对于不涉及职工安全及

电网安全的管理内容，由上网电厂及其所有者和经营者自行管理。国家电力公司和网、省电力公司应根据国家赋予的电网管理职能(电网运行方式安排、继电保护管理、已明确由国家电力公司代管的水电厂大坝安全管理、火力发电厂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、水利调度、电网通讯及自动化等)，对独立发电厂实施安全管理。

而独立发电厂的内部安全管理体制，则应根据《电力法》和《并入电网运行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电厂实际情况自主决定管理模式，网、省电力公司对其行使必要的监督和管理。

对未涉及电网安全，未构成重大、特大性质的事故，由独立电厂按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》自行调查、处理和统计，网、省电力公司可进行监督和备案。独立发电厂向网、省电力公司汇报，网、省电力公司不进行统计和上报。

对发生威胁和影响到电网安全稳定、电能质量、电网运行方式、调频调峰，电网备用容量、事故处理、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管理等问题，独立发电厂应及时向省电力公司汇报，并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和资料，网、省电力公司根据事件原因和责任，决定是否统计和向上一级汇报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处理。

对并网的独立发电厂内部发生的一般人身伤害事故，由于国家电力公司政府职能的转变，独立发电厂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实体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汇报，并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对并网运行的独立发电厂发生的人身死亡事故，网、省电力公司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上级要求，决定是否参加事故的调查，但对事故责任的处理，由独立发电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处理，省电力公司不进行统计、上报和批复。

由于并网运行的独立发电厂原因引发或扩大的电网运行事故、电网中其它设备事故和人身事故，网、省电力公司应按照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》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，并网运行的独立发电厂及有关方面要积极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4 其它形式并网电厂的安全管理

除上述全资、控股、代管和并网运行的独立发电厂外，对由网、省电力公司多经企业和省公司直属企业(发电厂、供电局)控股的并网发电厂，应根据《并入电网运行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加强电网调度系统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、《电力系统多种经营安全管理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安全管理规定。

其安全生产管理方式，由控股的直属企业按照国家对电力企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，也可参照国家电力公司和网、省公司安全管理形式进行。

对未涉及电网安全，未构成重大、特大性质的事故，由电厂按《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》自行调查、处理，由网、省公司多经企业主管部门和控股企业负责监督。

若发生人身死亡事故、重大、特大事故(含当时不能认定的)，应立即向网、省公司多经主管部门和控股企业报告，而网、省公司多经主管部门和控股企业应根据事故性质、伤亡人员隶属关系，决定是否向网、省公司汇报。

对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事故，网、省公司应根据事故对电网的影响程度、责任归属，决定是否参加事故调查、处理、上报。

对人身事故，网、省公司应根据受伤害人隶属关系进行调查和处理。在直属企业控股发电厂中发生的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，应统计为直属企业电力生产事故，并按照省公司直属企业人身伤亡规定执行，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，在安全管理、安全考核上与省公司直属企业同等对待。

对直属企业控股发电厂中发生的非电力生产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发电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

向当地有关部门汇报，组织进行事故调查、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权力和义务，不向省公司上报。

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，为电网管理者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，安全生产作为电力生产永恒的主题，是电力事业不断前进和发展的基础，确保电网安全、电业职工人身安全、国家财产的安全，是电网管理者的神圣使命，建立一套规范、科学、完整的电力安全管理制度，对实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社会主义电力市场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。

 关闭窗口  发表, 查看评论  打印本页